玉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冀财社【2021】1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相关待遇的发放工作，我县750个行政村代办员进行日常工作，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和保值增值。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按照上级要求和下达的任务指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相关待遇的发放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业务科科长、基金财务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中心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社会保险基金的各级财政补贴的拨付和使用，专款专用。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实事求是，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规程、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社会保险金各级财政补贴的申请、拨付和使用，专款专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严格按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各级文件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专款文件下达后，按照文件规定及时申请、及时拨付、及时使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反映根据既定目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1）数量指标。反映具体金额，如“财政补助资金拨付金额（累计数）”等；（2）质量指标。反映完成报表质量，如“按时完成当年月报、季报、年报”等。（3）时效指标。反映及时性，如“发放及时率”、“基础养老金省级补贴拨付及时”、“省级补贴发放及时”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

反映项目目标对社会参保人员的影响。可进一步细分为：（1）社会效益指标，如“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城乡居民待遇发放率”等；（2）可持续影响指标，如“完成当年全部拨付”、“完成当年待遇支出”、“测算2024年预算数”等。反映服务对象的认可程度的指标，如“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落实、专款专用，因提前下达金额按照上年度待遇领取人平均数计算和后期政策变化，无法预测准确补贴数，造成资金申请过多。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